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扎鲁特旗园林绿化中心的 2025年园林绿化设备工具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打草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余姚托马斯园林工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单刃修剪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余姚托马斯园林工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双刃修剪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余姚托马斯园林工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打药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椒江谱琳斯顿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油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义博尔工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高枝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依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电手剪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依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高枝锯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依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喷涂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依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风力灭火器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奥晟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兴钢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5日



一、余姚托马斯园林工具有限公司（打草机、单刃修剪机、双刃修剪机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扎鲁特旗园林绿化中心 的 2025年园林绿化设备工具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园林绿化设备工具采购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余姚托马斯园林工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4. 此声明函仅限于此次投标使用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余姚托马斯园林工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CS-G-1250045第(1)包 2025-06-18 21:36:04
赤峰兴钢圆机电有限公司 2025-06-18 21:36:04

二、台州市椒江谱琳斯顿机械厂（打药机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扎鲁特旗园林绿化中心的2025年园林绿化设备工具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园林绿化设备工具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椒江谱琳斯顿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

三、武义博尔工具制造有限公司（油锯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扎鲁特旗园林绿化中心的2025年园林绿化设备工具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园林绿化设备工具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义博尔工具制造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4月1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TQZCS-H-2500-第(1)包 2025-03-10 13:04
赤峰兴钢圆机电

四、四川依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高枝剪、电手剪、高枝锯、喷涂机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扎鲁特旗园林绿化中心的2025年园林绿化设备工具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园林绿化设备工具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依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依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-ZJZCS-G-250045第(4)包 2025-06-10 09:36:04
赤峰兴钢圆机电有限公司 2025-05-28

五、宁波奥晟机械有限公司（风力灭火机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扎鲁特旗园林绿化中心的2025年园林绿化设备工具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园林绿化设备工具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奥晟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